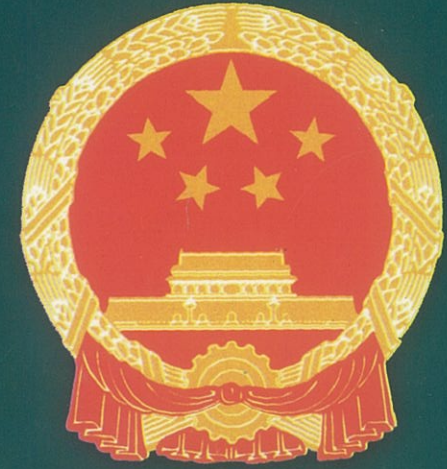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**2017-033**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**2017年10月20日**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雅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城投文曲新座项目
建设位置	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49909.6 m <sup>2</sup> （其中计容105613.23 m <sup>2</sup> ，不计容 44296.37 m <sup>2</sup> ），框剪结构，层数：地上1-24F，地下-2F（局部-1F），使用性质：居住、商业
附图及附件名称	<p>1、《城投·文曲新座项目方案设计》（2017年9月审核版）</p> <p>2、《关于城投·文曲新座项目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》（雅住建审【2017】44号）</p>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